

**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《关于提名郭建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**  
**的独立董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提名郭建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查，提名郭建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，提名方式和程序、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认为该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推选郭建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权忠光、温小杰、王慧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